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校发〔2023〕56号

关于印发《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校直各部门：

现将《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2023年12月26日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正常的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人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章程》等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业余，2025年后统称非脱产）本、专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

第四条 学生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秉承“明德至善、勤学躬行”的校训精神，坚持“励志勤勉、求真正行”学风，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

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学校将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1. 参加学校培养方案所安排的各项教学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和安徽省成教网络园区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2.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3.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4. 法律法规及《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1.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2. 遵守《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章程》和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及安徽省成教网络园区管理制度；
3.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4.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5.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 品德和行为习惯；

6. 法律法规及《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八条 学生在来校集中授课期间应当与学校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校园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九条 学生应当响应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以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十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将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十二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学生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十三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

第十四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将依法

劝阻或者制止。

第十五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章 学习考勤管理

第十六条 学生必须在每学期内按时完成网上学习或到教学地点参加教学活动，上课、实习都应实行考勤，由任课教师负责点名。具体以授课教师每学期末提供的考勤记录为准，班主任负责统计上报。在此期间内因事（提供单位证明）、因病（提供医院证明）不能参加学习者必须向授课教师履行请假报备手续，待补修完该课程后，视为销假。凡未经请假报备或未补修完该课程，均以旷课论处。

第十七条 对旷课学生按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至纪律处分，一学期旷课超过 100 学时者（包括 100 学时），劝其退学。

第五章 奖励、处理与申诉

第十八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学术研究、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九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将授予“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或其他荣誉称号，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

奖励。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将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确保评选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第二十条 对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学生，参照教育部《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的有关条款及要求，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二十一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1. 警告；
2. 严重警告；
3. 记过；
4. 留校察看；
5. 开除学籍。

第二十二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应事先进行合规性审查，由校长办公会议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第二十三条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一律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内容包括学生的基本信息，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申诉的途径和期限和其他必要内容等。

第二十五条 处分决定书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以学校继续教育学院名义在学院网站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二十六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学校给予学生处分设

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 原处分的影响。

第二十七条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纪律处分的申诉。

第二十八条 学生对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应当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请。

第二十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 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三十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应当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一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

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三十二条 被开除学籍或作退学处理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档案由学校退回其所在工作单位或其家庭所在地。

第三十三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分、退学处理以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按规定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关于学籍的具体管理规定由学校另行制定（详见《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学生应当自觉遵守。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